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

一、资质审查材料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（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）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近2年的社会保险证明（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24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、若为退休人员，提供退休证明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）。

3.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。

4.截至评标前，在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”（http://zfcg.sz.gov.cn）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，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文件，以采购人实际查询信息记录为准。

二、其他证明资料

1.**简要企业概述、项目负责人过往经验、服务方案等；**

2.**服务团队情况和拟派驻人员情况（相关资质如教育背景证书复印件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；从业履历及从业年限；地方金融组织或金融机构项目经验）；**

3.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；

4.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（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5.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，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所提供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均需**清晰**且**加盖公章**。

注：请提供文件目录，以便评审老师审核相应附件。